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

宿开政察询字〔2024〕第15号

宿迁市森淼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接到周闪投诉，反映你单位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在接到调查询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1-8项材料（以下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附后）；
3. 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4. 你单位承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农民工花名册、签订劳动合同等材料；
5. 你单位承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所有工人工资支付凭证及考勤资料（经农民工本人签字）；



6. 你单位承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材料、开工以来工程款及人工费用拨付凭证、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材料；

7. 你单位承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材料；

8. 你单位承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珑璟园项目农民工权益告示牌的相关材料。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依法处理。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地址：人民大道 888 号（管委会 501 办公室）

电话：0527-84350720 邮编：223800

